

三之書叢凡平

女婦與法憲俄蘇

譯費宗陸



行印局書凡平海上

544.
93

544.5

中 國 國 家
中 央 黨 務 學 校

圖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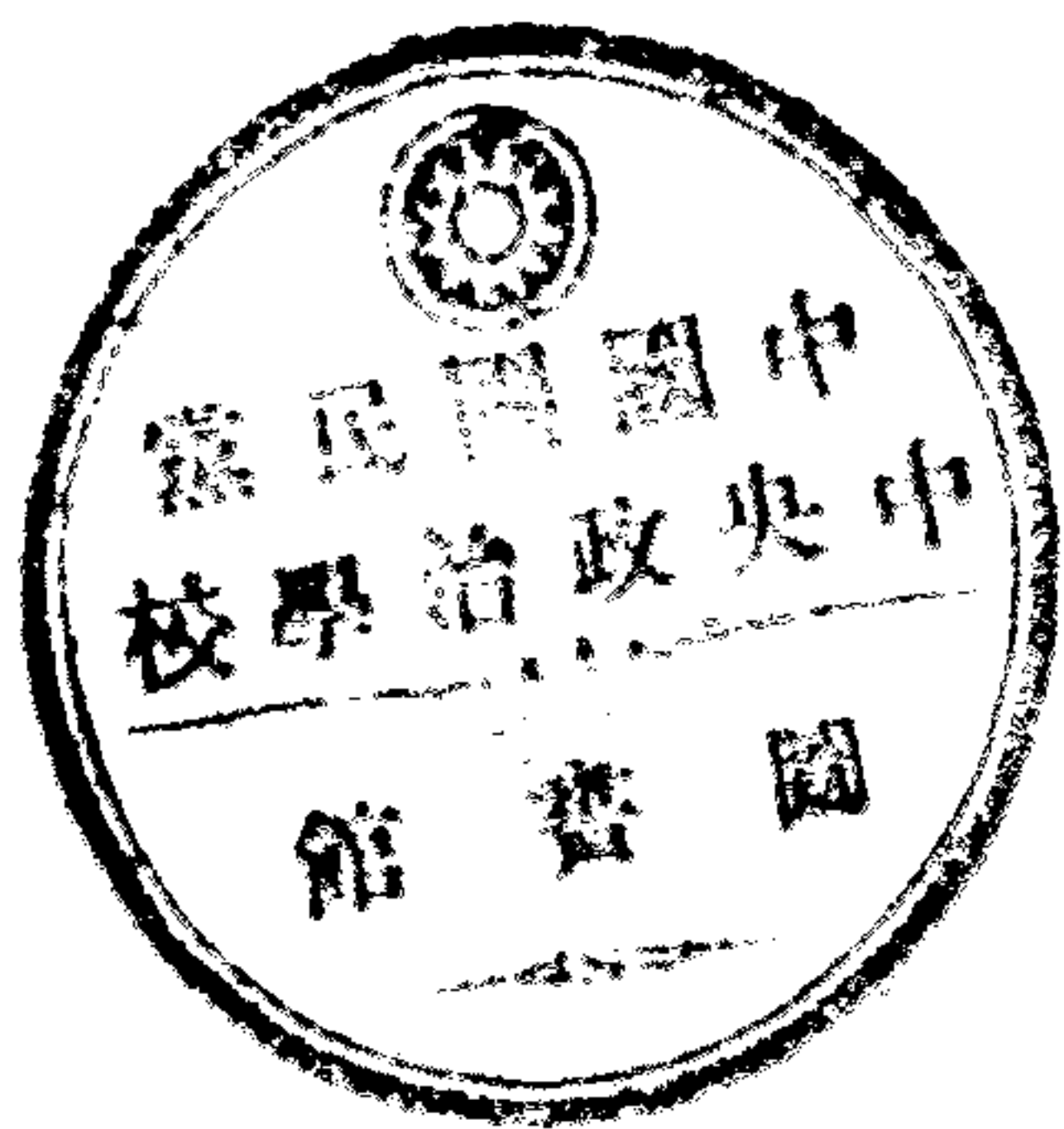
分類號 ~~5AA52...~~ ⁹³³ ~~434~~

登錄號 4814.....

大竹博吉著

蘇俄憲法與婦女

平凡書局印行



蘇俄憲法與婦女目次

第一章 蘇維埃政權和婦女

- 一 地方蘇維埃婦女活動的促進方略
- 二 都市蘇維埃勞動婦女活動的促進方略
- 三 各種蘇維埃機關中婦女的活動狀況
- 四 裁判機關中婦女的活動狀況
- 五 婦女權利的保護政策

第二章 勞動婦女的保護

- 一 產業勞動婦女的數量
- 二 蘇俄勞動婦女的勞動時間
- 三 婦女的健康和職業勞動

- 四 婦女勞動法的產生
- 五 婦女和勞動義務的年限
- 六 重勞動和有限勞動的禁止
- 七 勞動婦女搬運重量的限度
- 八 勞動婦女搬運的條件
- 九 有害生產工業的勞動婦女
- 十 勞動監查和特別勞動服的供給
- 十一 婦女夜業的禁止
- 十二 妊婦和授乳時的勞動婦女的保護
- 十三 妊產婦地位的保留和解職手續
- 十四 授乳期中的特別休息時間
- 十五 生產前後的休息

- 十六 婦女母性和社會保險
 - 十七 家庭女傭的保護
 - 十八 妊婦的特權
 - 十九 流產墮胎和勞動解放
 - 二十 勞動監督委員會對於勞動婦女的保護
 - 二十一 勞動婦女的監督委員
 - 二十二 農業上的勞働婦女
 - 二十三 勞動婦女和解雇手續
 - 二十四 託兒所的建設
- 第三章 勞動合作和婦女
- 一 企業中的婦女組織
 - 二 協同合作中的婦女的活動

第四章 民法及土地法上的婦女權利

第五章 婦女和蘇俄刑法

一 婦女被告

二 婦女被害

三 墮胎和蘇俄刑法

四 棄兒和刑法

五 賣淫的取締

第六章 結婚及親族法和婦女

一 登記結婚和事實上的結婚

二 夫婦和居住權

三 夫婦的財產關係

四 扶養的義務和權利

五 離婚

六 兒童和父的關係

七 不負兒童的扶養費的雙親應負刑法上的責任

第七章 母性和兒童的保護

一 兒童療養所

二 婦女療養所

三 常設託兒所

四 夏季農村託兒所

五 母性及兒童養育所

六 兒童養育所

七 孤獨母性的共同授產所

第八章 蘇俄東洋民族婦女的解放

一 蘇俄東洋民族的政治的覺醒
第九章 結論

544.5
354
2



蘇俄憲法與婦女

陸宗贄譯

第一章 蘇維埃政權與婦女

蘇俄的憲法第六十八條，對於領土內的人民，規定不論人種，民族，住所和「性」，都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這是婦女在法律上完全和男子享受同等的參政權。

蘇維埃政權，不僅在憲法中，規定婦女的平等權，且自革命以來，婦女漸次積極的參加政治，婦女自身，在原則上已經與男子享受了同等的權利，但因為長時間的因襲，往往不能與男子競爭，遂致沒有充分的利用原則上應享的權利。

蘇維埃政策，是使婦女充分的積極的利用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利，使婦女注意政治的經濟的情形。現在所論述的，是實施革命政策以來的各項

決議案。

其中主要的，是一九二一年舉行的全國蘇維埃大會。該會決議「女工和農婦，可在公共的經濟機關中活動。」

同年蘇俄的人民委員會，爲了使婦女，女工及農婦，參加各種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實際工作起見，議決「使婦女的活動能力，積極的向上。」因此，設立所謂「實習制度。」這種制度，立意是從女工農婦中，揀選平日不向政治上活動的人，使其實習行政上的實務。

但這個實習制度，後來與新經濟政策同時減少了豫算，又國家的各種經濟機關，都是經濟獨立的，結果因爲經費的關係，停止施行。省縣執行委員會及各個國營企業，本非依照國庫的豫算，乃由各機關獨立支付的，所以對於女工及農婦的實習事業，規定支取一定的俸給。

例如市蘇維埃對於女工中有才能的人，爲了養成其擔任各課的事務，

所以從女工合作中選出代表，使其擔任事務。在這個時候，女工代表，自己可以不必勞動，却仍可支取規定的賃銀。（一九二五全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訓令）

一九二四年的婦女日，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聯邦加盟各共和國，頒布特別訓令，蘇維埃代議員女工和農婦，有參加村蘇維埃或鄉執行委員會的實務的可能性。欲使婦女參政權，更充分更實濟的發揮，各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得不講求積極的方法。

全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總會依據這個訓令，議決「農婦參加社會生活，務使其踴躍」，指摘現在地方蘇維埃，（村蘇維埃，鄉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省蘇維埃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婦女參加的事務很少，所以不得不講求適當的方法，使農婦代議員，積極的參加。

以上所述，是蘇維埃中央政權，除了在憲法上保障男女平等的參政權

外，在實際的生活中，努力使婦女參加蘇維埃的事務，名實一致，發揮男女平等的原則。

過了一九二五年，第三次蘇維埃聯邦大會，指出政權在國家建設時的成
功和缺陷。那缺陷，大多是因為蘇維埃的事情，不能與勞農羣衆發生密接
的關係，尤其是婦女，沒有普遍的參加蘇維埃的選舉。就是在蘇維埃選舉
的時候，放棄權利的婦女，實在不少，這是建設蘇維埃領土內的大缺陷。

今後爲了認真改善蘇維埃組織的內容起見，婦女參加的事情，不得不
慎重注意。因此；各方面現在所僅存的幾個婦女活動分子，決意排除種種
障礙。

蘇維埃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在一九二五年七月十日，頒布命
令，實行這個修正的決議案。因此，加入聯邦的各共和國的中央執行委員
會，實行實際的宣傳，使婦女爲代議員，參加共和國內地方蘇維埃，并且

指示從當地的婦女中，養成積極的活動家。所以這個命令，是詳細指示婦女農婦積極的參加蘇維埃事務的具體方法。現在再把主要的方法，略述於后。

一 地方蘇維埃的婦女活動的促進方略

一，無論在蘇維埃選舉的時候，或蘇維埃會議及報告演說會的時候，督促農婦的出席。

二，農婦在選舉的時候，親自出席選舉會，直接參加選舉，——從選舉會幹部委員中選出婦女代表；或在參加決定蘇維埃代議員候補委員的審議會時，推荐農婦女工為候補委員。

三，婦女蘇維埃代議員，在蘇維埃事業報告演說會中，常為報告者或質問者尤其關於農婦女工及其他婦女的實際生活，更其詳細審議。

四，婦女蘇維埃代議員，在鄉或省縣等蘇維埃大會時，以執行委員會

幹部資格，參加出席，農婦代議員，對於審議問題的部會，必須參加。

五，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對於地方執行委員會的農務機關，教育機關，衛生機關，以及管理農民生活問題，農婦勞動問題，母性及兒童保護問題等的機關，須積極的參加。

六，審議蘇維埃內的上述的許多問題，及討論這種問題的蘇候，是農婦代議員所應負的責任。

七，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在可能範圍內，普遍的參加各種協議會。例如參加村蘇維埃鄉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等的議長聯合協議會，以及農業技術家教育家的協議會等。且上面的協議會，須得農婦代議員參加之後，方可舉行。

八，蘇維埃各部會，對於婦女必須關心的事，則排列日程，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參加活動。這種部會是農民互助協會，協同合作，學務委員會

，農村讀書室，病院，以及管理其他社會事業的部會。

九，爲了深化農婦蘇維埃代議員，所以使其擔任解決鄉村生活的許多實際問題；爲了連絡他們，所以時常派人到省縣地方去宣傳。

十，爲了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普遍的參加建設事業，所以不得不灌輸關於蘇維埃立法的智識。尤其是地方政權，農婦的關係最爲密切。例如關於土地，教育，農民互助，公衆衛生等許多問題的法律智識，有灌輸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的義務。

十一，地方蘇維埃政權，須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明白自己的權利和義務。蘇維埃國家的任務，是使她們明白權利義務的界限。

十二，蘇維埃建設事業，不僅是使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參加。地方蘇維埃政權，是使一般農婦之間，組織協議會，希望她們的結合，推廣她們的眼界，并且時常把重要的問題，交換意見。

十三，地方蘇維埃政權，是把執行委員會或蘇維埃問題，提示於農婦蘇維埃代議員，使他們組織部會，委員會，協議會等，協力活動於蘇維埃。

十四，同時地方蘇維埃政權，使農婦學習蘇維埃制度，在這個時候，農婦蘇維埃，代議員，須修完其課目。

十五，地方蘇維埃政權，在省，縣共和國，或聯邦蘇維埃大會時，務須努力利用農婦蘇維埃代議員的活動能力。

十六，地方蘇維埃政權，對於加入聯邦各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農婦蘇維埃代議員，在調查許多問題的時候，務須與以慎重的援助。這種農婦中央執行委員，是農民問題的指導者。

二 都市蘇維埃的勞動婦女活動的促進方略

第三次蘇維埃聯邦大會，指摘都市蘇維埃，須有婦女代議員參加，并

且督促她們活潑的活動。大會的決議案如下：

一，地方蘇維埃政權，在都市蘇維埃代議員的基本幹部隊中，應當先使女工參加。女工們對於都市勞動者，需要的什麼？常站在理解的地位。例如對於衛生，教育，勞動保健衛生的監督，母性和兒童的保護事業，住宅問題以及消滅娼妓等都市事業，須努力改善發展。

二，所以市蘇維埃政權，對於蘇維埃建設事業的一般問題，須有婦女代議員參加，同時市經營的許多事業，對於上述的問題，有密接的關係。所以不得不使婦女參加部會。如女工生活改良委員會和母性及兒童保護委員會，在沒有組織的地方，須速即創立。

三，爲了使婦女代議員，充分的活動，所以各部會的指導者，書記中，須有婦女代表參加。

四，女工蘇維埃代議員，須保障參加蘇維埃的組織及監查事業。例如女工最熟悉的問題，從其是否完全尊守的見地上，而使女工參加監查工場製作場託兒所，公共食堂，公共洗濯場，公共寄宿舍，以及其他監查事業。

五，市蘇維埃政權，是使女工蘇維埃代議員，對於選舉的人，須時時監督，且以全力來援助其活動。在舉行報告演說會中時，對於選舉人，與以便利，同時在報告演說會中，使女工有報告的機會。

六，同時市蘇維埃政權，在市經營事中，不僅利用婦女蘇維埃代議員的活動，並且爲了督促一般女工的積極的活動，須使她們參加市蘇維埃的各種委員會。

以上所述，一方面是使在長時間與男子不平等生活中所馴服的婦女，在蘇維埃制度方面完全與以平等的參政權，不過尙未積極的充分利用自己

的權利。同時在他方面，蘇維埃中央政權使婦女繼續不斷的努力社會的政治的活動的好資料。

三 各種蘇維埃機關中的婦女的活動狀態

革命後蘇俄的婦女，參加政治，是依據憲法和其他種種事情，而保障平等的權利，但不能說發揮其平等的權利。如前所述，蘇維埃中央政權，爲了督促婦女積極的在政治上社會上活動，所以不能不研究種種方法，這是事實已經證明了。然而因此我們以爲婦女是有其本來的性質，雖然有政治的能力或興味，可是不如男子，這是大謬而特謬。婦女的消極的原因，是從前的社會的經濟的生活條件所養成的。

現在我們要知道蘇俄各種蘇維埃機關中，婦女參加活動的發展狀態，有怎樣的程度？可參考蘇維埃聯邦中央統計院的統計表。於此便可知道蘇維埃政權中的婦女參加率，年有增加。下面的表，是婦女蘇維埃代議員與

男子的比例。

農村蘇維埃機關中的婦女代議員的比例

年次	村蘇維埃代 議員的比例	鄉蘇維埃大會 代議員的比例	鄉執行委 員的比例
一九二三年	二·二	二·六	〇·六
一九二四·五年	九·〇	七·六	七·一
一九二五·六年	一〇·一	八·七	八·七
一九二六·七年	一一·八	一〇·四	一〇·一

省縣蘇維埃大會中的婦女代議員的比例

年次	省蘇維埃大會 代議員的比例	縣蘇維埃大會 代議員的比例
一九二〇年	二·三	三·一
一九二一年	二·二	三·三
一九二二年	二·九	五·三

蘇俄憲法與婦女

年次	省縣執行委員會中的婦女執行委員的比例	省執行委員的比例	縣執行委員的比例
一九二三年	五·二		五·九
一九二四·五年	一〇·六		一〇·一
一九二五·六年	一一·八		一〇·二
一九一九年	一·三		二·三
一九二〇年	一·五		一·二
一九二一年	一·三		一·一
一九二二年	〇·九		二·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七		三·七
一九二四·五年	七·八		六·六
一九二五·六年	八·四		七·二

市蘇維埃婦女代議員的比例

年次	百分比	年次	百分比
一九二〇年	五·七	一九二一年	七·一
一九二二年	九·八	一九二三年	一三·一
一九二四·五年	一八·六	一九二五·六年	一九·五
一九二七年	二一·四		

上列數表，是婦女參加地方蘇維埃機關的發展狀態，年有增加。就是蘇維中央機關全體大會，差不多與這平行的增加。

全體和蘇維埃聯邦大會中的婦女代議員的比例

年次	期次	全體蘇維埃大會代議員的比例	期次	蘇維埃聯邦大會代議員的比例
一九二二年	VIII	二·一	I	—
一九二三年	X	二·三	II	三·五

蘇俄憲法與婦女

一九二四年	XI	三·五	III	三·八
一九二五年	XII	三·八	—	七·一
一九二六年	XIII	七·六	IV	—
一九二七年	XIII	九·〇	IV	八·二

全體和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婦女委員的比例

年次	期次	全體中央執行委員的比例	期次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的比例
一九二三年	IV	一·五	I	二·四
一九二四年	X	二·七	II	二·六
一九二五年	XI	三·五	III	五·五
一九二六年	XII	八·五	—	—
一九二七年	XIII	九·八	IV	八·〇

觀察上表，蘇維埃機關中的婦女參加率，雖然年有增加，可是與男子

比較起來，相差很大。最可發揮婦女的活動狀態，是在市蘇維埃機關中。然在一九二七年，也不過占百分之二一·四。包含農村的地方蘇維埃和全體及蘇維埃聯邦中，不過占百分之一〇。

在一九二八年春季所舉行的全體聯邦女工及農婦大會時，她們對於選舉問題，提出各種要求。而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有鑑於此，在一九二八年度蘇維埃改選的時候，爲了參加選舉，所以決議擁護婦女的利益。

我們在女工及農婦大會時，從婦女代議員的口中，便可看到婦女參加蘇維埃政權的要求。同時她們爲了參加積極的活動，所以陳訴橫在她們面前的各種障礙。蘇維埃內部的婦女活動，成爲家庭爭議的原因，實在不少。根據這個大會中婦女代表所訴的，那末男子蔑視婦女的時候，也實在不少。例如痛罵「女子不從兵役出了蘇維埃做什麼？」或「女子如能著飯，已經很好了。」在某地方遽然有提議審議剝奪婦女參政權問題。在文化程

度低的東洋民族自治共和國內，向被男子壓迫的婦女，對於參加蘇維埃，已有強度的表現。——蘇維埃中央政權，對於男子如果妨害婦女參政權，則受攻擊，而決議徹底的打破這種偏見。所以後來把烈甯對於婦女解放的問題的話來，作現時提起婦女解放的口頭禪。

『蘇維政權的建設事業，有幾百萬的女工和農婦參加，在這個時候，希望徹底的成功。』

四 裁判機關中的婦女活動狀況

蘇俄的裁判機關，也有婦女的參與權，在法律上沒有什麼制限，是和男子完全平等，婦女也有任裁判長，檢事，陪審委員等一切的權利。然蘇維埃中央政權，爲了婦女參加各機關，不得不研究種種方法。蘇俄司法人民委員會，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屢次發布使婦女參加裁判機關的方法的訓令。依據這種訓令，則在選舉蘇維埃裁判機關中的最下級機關

人民裁判所的陪審員時，不僅是都市，工場，就是農村，也須選出多數的婦女陪審員。關於家庭爭論，財政問題，夫對於妻子的關係等事件，必須有婦女陪審員參加。裁判所，檢事局，司法人民委員會，務須和各種婦女團體連絡，而婦女親自裁判的事情，則使其有積極的參加的機會。在蘇維埃法中所規定的婦女權利，務使其徹底的明瞭，對於女工和農民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的裁判事件，則為模範裁判，普遍的使婦女代表傍聽，於此便可努力宣傳。在這樣的時候，裁判員中在可能範圍內，使女工，農婦為陪審員。這種事情，如果可能，那末從陪審員中任命一人為裁判長。

從婦女團體中選出的女工，農婦中有才能者，則與以有實習裁判檢事的機會，時常努力預備裁判官的資格。

依據上面的訓令，更須努力增加婦女裁判官，以表其漸次增加的傾向。但現在婦女裁判官的比例，還沒有到發達的狀態。

依據司法人委民員會，在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則婦女裁判官的比例如下。

婦女裁判官的比例

年次	裁判委員	上席裁判	人民裁判長	人民裁判事	全體比例
一九二五年	五·八%	一·六%	二·九%	一·一%	二·八%
一九二六年	五·五%	〇·八%	五·三%	三·五%	四·七%
一九二七年	六·二%	一·〇%	一〇·一%	—	五·九%

婦女陪審員的比例

一九二五年	一·五%
一九二六年	一八·八%
一九二七年	二〇·七%

五 婦女權利的保護政策

依據現行蘇維埃法，婦女的利益，雖然充分的保障，可是因為婦女不知其利益，所以在法律的立場，完全是由於婦女自己的不利用。因此婦女

在社會生活中，往往站在古習慣的不利的地位。

爲了擁護這種婦女，所以蘇俄司委員會，在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二日，發布訓令：

『對於農民的實際生活中最大的缺陷事情——對於母或主婦，農婦的利益，有直接關係的事件，人民裁判長，須主動的與以援助。』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蘇俄司法委員會的訓令，其大意是爲了農婦而組織法律研究所，並且擴大其組織。如果這種組織，不能設置於農村的時，則規定日期，組織巡迴法律研究所，攜帶母性和兒童保護及勞動婦女問題等的通俗小冊子，巡迴各地，並且說明對於婦女，與以法律的援助。因此，縣裁判所及人民裁判所，爲了這種事情，從裁判所附屬的辯護委員會中，選任特別委員，與當地的母性及兒童保護課，教育部，兒童社會權利保護課，共產黨婦女部等，時常連絡，且使各部代表參加。而對於沒

有盡扶養兒童的義務者，使妻感染性病實行違法的墮胎的人等的刑事裁判；財產分判；以及關於剝奪父權等的民事裁判的模範裁判，必要羣衆傍聽。

母性，兒童保護課及國民教育部，須與辯護委員會連絡，而對於刑事民事等的裁判事件，是擁護婦女和兒童的利益，且督促其進行；關於婦女和兒童保護的立法，辯護士和母性，須有會談的機會，對於一般勞動婦女，須有普遍的理解結婚和親族法的大要的機會。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蘇俄保健人民委員會的訓令如下。

『縣治範圍內的母性和兒童保護課，組織法律研究所，對於乳兒養育問題，適當的討論。』

『省縣統治之下，依據地方情形，而在人民裁判所及其他機關中，設立同樣的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的事情，是從地方辯護委員會中選舉委員，或由受過母性和兒童保護問題的法律教育的人，處理施行。這個研究所，是免費的。」

「因為地方情形而不能單獨設立法律研究所的時候，則母性和兒童保護課，當從縣裁判所或勞動合作法律研究所的職員中，囑托對於母性和兒童的權利有特殊經驗的人，規定一定的日期，關於這種問題，適當的應付研究。」

「這種法律研究所的任務，是對於妊婦，母性，和兒童，與以法律上的援助。」

「法律研究所對於母性和兒童的援助，自始至終，完全援助。例如拋棄妻子的丈夫，或父親依據現行法而應當支付的賠償，從最後的判決到實行，須繼續不斷的援助。」

第二章 勞動婦女的保護

一 產業勞動婦女的數量

在蘇俄國內，從事於產業勞動的婦女，實在不少。依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蘇俄產業各部勞動婦女的比列，平均占百分之三十。在某產業部，勞動婦女的比列，凌駕於男子勞動的數量。例如烟草工業，勞動婦女，占全勞動數的百分之六十五；木綿，麻等加工生產工業的勞動婦女，占百分之六十。依據蘇俄人民委員會的報告，則蘇俄產業界，織物工業，最近非常發達，今後的勞動婦女，有更其增加的傾向。

二 蘇俄勞動婦女的勞動時間

依據現行蘇俄法，從事於工場勞動的女工勞動時間，是八小時制。但依據勞動人民委員會的報告，蘇俄勞動婦女，事實上每日有十五小時的勞動時間。

例如這種勞動婦女，除了工場勞動之外，從事於家事勞動的時間，每日有五小時十二分。反之，男子爲家事而所費的時間，每日不過二小時八分。究竟婦女爲了家事勞動而所費的時間，比較男子多三小時有餘。

從平日的休息時間看來，勞動男子的休息時間，平均每天三小時二十七分而勞動婦女則爲二小時二十一分。究竟婦女的休息時間，平均比男子少一小時。

男子的睡眠時間，平均每天七小時五十九分，而婦女則不過六小時四十四分。究竟婦女的睡眠時間，比男子少一小時十五分。

從一晝夜間時間分類的比率看來，則男子的勞動時間，是五二·四%，休養時間，是一四·三%，睡眠時間，是三三·三%；反之，婦女的勞動時間，是六二·二%，休養時間，是九·八%，睡眠時間不過二八%

。（依據斯達爾米林氏著的蘇俄勞動者及農民的勞動時間）

無論農村生活，農婦的勞動時間，多於農夫的勞動時間。蘇俄農村的婦女，一年間平均勞動時間，每天有十二小時。

三 婦女的健康和職業勞動

一般的觀察，婦女的體質，比較男子弱些。因此，由於勞動而發生的各種弊害，婦女多於男子。

依據蘇俄各種企業的得病統計，則婦女的得病人數，常比男子多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女工的消化器官，血行器官，神經器官等的病症，是比勞動男子多一倍半。

女工中生殖器官的病症，比較不是工場勞動的婦女，多二倍半。

四 婦女勞動法的產生

蘇俄鑑於上面的事情，對於勞動婦女，必要特別的勞動法。因為顧慮

婦女體質的特殊性，所以對於一般勞動婦女，尤其對於母性女工，減輕勞動。爲了擁護免除有害的勞動，減少勞動婦女的得病率，所以必要立法。現在把現行的蘇俄勞動法，對於這種事情，如何規定，簡單的觀察一下。

五 婦女和勞動義務的年限

在蘇俄勞動法典第三章中，規定「蘇俄國民的勞動義務。」於此，關於婦女的各種特典，也已規定。勞動義務的規定，在革命的當初，都可適用的，不過在現在，對於特殊的事情，（例如天災或勞動力不足的時候）須俟人民委員會或相當機關特別決定之後，方可適用。但十八歲以下，四十七歲以上的婦女，可免除國民的勞動義務。

生產前後各二月，以及有八歲以下的兒童而沒有照料者的婦女，可免除這種勞動義務。

六 重勞動和有害勞動的禁止

蘇俄勞動法典第三十三章，完全是勞動婦女（未成年勞動也包括在內）的法規。其中對於婦女，有下面的規定。就是對於特殊的重勞動及健康上有害的生產，或地下勞動，禁止使用婦女的勞力。

註——重勞動及有害勞動的種類，是依照婦女重量限度的規準，同時勞動組合中央評議會和勞動人民委員會，也有規定。

這個規準，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四日，蘇俄勞動人民委員會，早已決定，規定的重量限度如下：

七 勞動婦女搬運重量的限度

（包含體力和車輛的搬運）

勞動的性質

成年婦女

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婦女

一·體力搬運

一六·四（公斤）

一·二五（公斤）

- 二·軌道上車輛搬運 四九二·〇 三二八·〇
- 三·單輪手車的搬運 四九·二 禁止
- 四·雙輪手車的搬運
- A 坦道 一一四·八 禁止
- B 凸凹道及橋樑 五七·四 禁止
- 五·三四輪手車搬運
- A 坦道 八二·〇 五四·〇
- B 凸凹道及橋樑 八二·〇 禁止

八 勞動婦女搬運的條件

上述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決定，是包含下面的規定。就是僅僅搬運的事
情，而使用勞動婦女的時候，其重量不得過四一公斤。在上述限度的範圍
內，使用勞動婦女搬運的時候，其時間不得過勞動時間的三分之一。在上

述的重疊規準範圍內，如有例外的時候，則對於婦女的搬運事情，規定一定的時期，受勞動監督委員會的許可，並且須將每次情況，報告於縣勞動保護課。

依據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蘇俄勞動人民委員會的訓令，則養育乳兒的母親，如須從事搬運的事情，須得母性和兒童保護課醫師之允許。

九 有害生產工業的勞動婦女

蘇俄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新法令，在各個生產企業中，限制勞動婦女。這個法令的附則，是記着「不許使用勞動婦女的特殊有害勞動名稱表。」所以爲了各地方的特殊情形而對於「名稱表」內所記的事情，須使用勞動婦女的時候，則企業和勞動組合間，須結特別的協約。而這個協約，須得勞動監督委員會的認可。（有害勞動名稱表，與先進諸國，沒有什麼差別，所以從略）

十 勞働監査和特別勞働服の供給

依據上面的法令，勞働人民委員會或地方機關，對於特殊的有害生產或企業，有檢查監督其各個事業和勞働集團的從業狀態的權利。

一切有害生產勞働，或在異常的熱度，溫度，身體污染中的勞働，或認爲必須從事這種事業的人，則企業家應當供給勞働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特別勞働服和防身具。（眼鏡，假面具，豫防有毒物口具，肥皂及其他）

對於從事於這種事業的婦女，則供給各種適當的特別勞働服和用具。

十一 婦女夜業の禁止

婦女從事於夜業的生產勞働，是以禁止爲原則。但在特別必要的生產部門，須得勞働組合中央評議會の同意後，方可允許作業。（勞働法第一百三十條）

在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嚴守禁止夜業的法規，結果婦女之間，

發生許多失業者。因此，婦女陷於飢餓的狀態，而流為娼妓的，日漸增多，所以禁止婦女夜業的訓令，漸次和緩。例如蘇俄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決議「婦女從事於郵政電報事業」的臨時夜業，亦可允許。到一九二四年，則有更其廣汎的訓令，不許婦女從事夜業，而使她們失業，或減低熟練程度的時候，則許可其從事夜業。

其後一九二五年，依據蘇俄勞動人民委員會的訓令，婦女生產的方法，漸次狹窄，所以普通勞動婦女，除了禁止的生產部門以外，可允許婦女從事夜業。這種夜業的許可，是經勞動組合的同意，并由縣勞動保護課的監督。但妊婦和養育乳兒的婦女，則絕對禁止其從事夜業。

十一 妊婦和授乳時的勞動婦女的保護

蘇俄法對於妊娠中及產後勞動婦女的保護問題，特別注意。依據勞動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妊婦及授乳時的婦女，絕對禁止其夜業，或規定時間

以外的勞動。家庭婢女，在妊娠七個月以後，不得從事夜業。

一九一九年九月五日，勞動衛生兩人民委員會的決定，勞動保護監督委員，對於妊娠中的女工，與以輕易的勞動的權利。依據勞動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對於妊娠五個月以後的婦女，非得本人同意，不得派往平時服務地以外。

十三 妊娠婦地位的保留和解職手續

站在企業家方面看來，妊娠或授乳期中的母性的勞動婦女，對於生產上，因為沒有利益，而實行解雇。蘇俄現行法，有鑑於此，設立各種法規。依據勞動法第九十二條，因為做了母親，（妊娠和生產）一時失去勞動能力的婦女，是經勞動保護委員會的同意，至四個月以後，須保留其勞動的地位。所以企業家解雇這種婦女的時候，須經過規定的四個月後，再隔二個月而仍不就原職的時候，方可解雇。（勞動法第四十七條）

在特殊情形的時候，得勞動監督委員會的許可之後，方可解雇妊婦。因此，勞動監督委員會，對於妊婦的地位，不得命旁人來臨時交換，在實際上，實在不可避免的時候，方可允許解雇。

十四 授乳期中的特別休息時間

爲了養育乳兒的母親，除企業及其他勞動者所應當休息的時間以外，須與以特別的授乳休息時間。這個休息時間，雖然可由各人自定，可是以不超過三小時三十分爲原則，每次約三十分鐘。（勞動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爲了在工場內授乳的女工，須建築授乳的地方。這是關於工場衛生的規定。

這個授乳時間，不許在勞動賃銀中，扣除工資。企業者如果妨礙母親授乳的法律利益，則爲觸犯刑法。在八小時勞動日中，應當有二次授乳時

間，每次三十分鐘，如事實上不可能的時候，則合併為一次。（一九二四年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決定）

在授乳休息時期中，支付兒童養育補助金，不是限定在生產後九個月內。母親在授乳和養育兒童的時候，須供給補助金。（一九二四年勞動人民委員會決定的說明）

十五 生產前後的休息

從事於筋肉勞動的婦女，在生產前後各二個月，為休息時間；從事於智能勞動的婦女，在生產前後各六週，為休息時間。（勞動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以在智能勞動中有特殊性質的時候，則生產前後各二個月，為休息時間，職業表是由勞動人民委員會規定的。其中的智能勞動是：

A 電話接線生 B 電報生 C 助產婦 D 看婦護 E 女醫，病院醫務室助手，精神病院看護婦 F 蘇俄診療所齒科醫 G 兒童公育，小學校及其

他教育機關的職員H舞臺上的演員，以及其他優伶，I從事於夜業的婦女，J郵局職員K打字L速記，M商業機關的門市部裝貨部職員N使用自動計算器的計算科等。

在這休暇期間，社會保險部，須保障其支取賃銀。

在團體雇傭契約中，對於妊婦的休息時期，超過於法定期間的時候，則雇傭者對於延長期間的賃銀是否負擔，須明白註明。依據一九二六年，蘇俄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決定，則社會保險部，對於法定的休息時期，僅僅支付保險金，而超過這個時期的休息時期，則不負支付保險金的義務。

妊婦和母性，在休息期間，可支取與其他勞動者同額的賃銀。（勞動法第一百十九條）如遇死產的時候，則不減少產後的休息時期。

十六 婦女母性和社會保險

依據勞動法中所規定的社會保險法，則妊婦和生產的時候，可支取下面的補助金。

- 一．妊娠中的補助金（與賃銀相等）
 - 二．爲了保護生產的嬰兒，暫時支付補助金。
 - 三．自生產日至九個月間，爲了養育嬰兒，每月須支付補助金。
- 妊娠中的補助金，是依據上述的規定，在生產前後八星期或六星期間的賃銀，須全數補給。但以地方情形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盧布至一百八十盧布。

十七 家庭女傭的保護

家庭間的女傭，在妊娠生產的時候，與其他勞動婦女同一條件，收容於產院。這種家庭女傭，同樣在生產前後各八星期間，免除勞動，保障支取規定的賃銀。

十八 妊婦的特權

除上述的休息時間，社會保險等外，蘇俄法律，對於妊婦，與以各種特權，例如妊婦要求都市衛生監督委員會或農村鄉執行委員會，先購火車輪船票子，不依號數而乘車乘船，在電車上，有站立月台上的權利。官廳方面有事情的時候，妊婦可不依順次而有優先權；在生產前後各二個月間，有利用規定外的住宅面積的權利。

註——依據蘇俄住宅法，各人有一定的面積，依其收人的多少，支付法定房金，而有占有利用的權利。利用規定外面積的時候，須付法定以上的房金。這裏所說是支付法定住宅房金，而有利用規定外面積的權利。

十九 流產墮產和勞動解放

人工流產（墮產）及自然流產的時候，經衛生監督委員會的醫師的決定

，免除二星期以上的勞働。

二十 勞働監督委員會對於勞働婦女的保護

監視所謂官廳，企業及其他，對於勞働條件，衛生，勞働者生活的勞働法及一切命令，訓令，規則，團體契約等，是否遵守，是勞働衛生監督委員會的任務。

勞働監督委員，是由勞働組合評議會選出，并得勞働人民委員會的認可。

勞働婦女的保護問題，是勞働監督委員的任務。這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勞働人民委員會決定的現行「勞働監督委員會的指令」第三十二條所規定。

勞働監督委員須留意監督下列諸事。

一、婦女是否從事夜業？如果從事夜業，是否得到法律的許可？婦女

免除夜業，有何障礙？各地生產企業，有無許可婦女從事夜業的特殊規定？須明確調查。

二·規定外的重勞動，有害勞動，地下勞動等，有無使用婦女？

三·妊婦或養育嬰兒的婦女，有無從事時間以外的勞動或夜業？

四·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婦女，有無派遣服務地域以外。

五·妊娠及母性，是否依照法律所規定而完全休息？

六·授乳期中的母性，除了普通休息時間以外，有無規定的授乳時間？

七·各地企業有無完備的託兒所？

二十一 勞動婦女的監督委員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勞動人民委員會及全俄勞動合作中央評議會的訓令，是指摘勞動婦女多的地方或企業，在選舉勞動監督委員的時候

，須選出多數婦女委員。但到現在，勞動婦女監督委員的數量，還是很少。

二十二 農業上的勞動婦女

在現在的蘇俄小農及中農組織狀態中，農村中嚴守八小時勞動，是很困難的。同時在現在的蘇俄農村經濟條件中，雇用農婦，嚴守勞動法所規定的勞動時間和妊娠時的待遇，也是很困難的。

在一九二五年發布的「農業上的臨時勞動條令」及有關係的訓令，對於農婦的勞動條件，有下面的規定。

健康上有害的事情，禁止使用妊婦的勞動力。

利用雇傭勞力的農業經營者，對於勞動一個月以上的農婦，因疾病或生產而停止勞動的時候，則須支付停工以後一個月的賃銀，并供給居住。

在農忙時期利用雇傭勞力的農業經營者，對於勞働二星期以上的農婦，因為疾病或生產，而不能勞働的時候，則須支付自停止勞働日以後二星期的賃銀并供給居住。

同時雇傭三人以上的男女農民的農業經營者，須代替被傭者支付社會保險金。雇傭者支付社會保險金的時候，被傭者如遇疾病生產，則雇傭者可不付賃銀，而由社會保險部支付。

蘇俄的診療機關，對於農婦有疾病或生產的時候，則有免費醫療的義務。

這個「臨時條令」是適用於農民的家族，共同從事於耕作的農業經營，所以雇傭勞働，名之為「補助勞働。」蘇維埃經營（公營）或大規模農業經營的農業勞働者，都是依據普通勞働法的規定而保護的。

二十三 勞働婦女和解雇手續

蘇俄政權，爲了防止失業婦女的增加，不得不研究種種方法。例如解雇有一歲未滿的兒童的婦女，須得勞動監督委員的許可。（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蘇俄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決議）

依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決定，官廳或企業解雇的時候，不可收回婦女和兒童的占有宿舍。

各地方的職業介紹所，爲了在可能範圍內，緩和勞動婦女的失業，所以在勞動法禁止使用婦女以外，則有設立爲了失業婦女熟習的各種授產所的義務。

二十四 託兒所的建設

蘇俄人民委員會議，鑑於各種工場內，託兒所的建設，遲遲不進行，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定命令國內企業，支付勞動賃銀的百分之五至十，爲託兒所基本金，急速建設託兒所。

第三章 勞働合作和婦女

婦女間的活動，是蘇俄勞働合作的任務。婦女勞働者，積極的活動，保護其文化的經濟的利益，在勞働合作中決定的各種問題，須有女工參加。

一 企業中的婦女組織

全國勞働合作中央評議會，爲了在婦女之間，實際活動，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五月二日，發佈下面的特別指令。

(一) 工場委員會，須選舉有活動能力的女工爲代表，指導援助她們的活動。

(二) 爲了發揮女工的積極的活動性，須使女工參加勞働合作的實際的事情。

(三) 工場委員會，使女工們參加工場內的集會，各種委員會，合作費

徵收科等，擔任一般合作事業的實務。

(四) 勞動合作內的下級機關，須有女工參加，利用婦女勞動者的積極性。

(五) 廢止企業內婦女獨立的集會，與男子共同在一般的合作總會中，使女工參加。在這總會中，使女工們提出有興味的問題，充分發揮她們的積極性。

(六) 工場委員會，對於企業中的女工代表，須慎重注意，在審議工場委員會的問題時，須考慮女工代表的要求，援助她們的活動。

(七) 勞動合作機關，是使勞動婦女的地位堅固。勞動婦女的勞動不發達，而完全不應用的時候，（法律上不禁止的）則須研究轉換的具體的方法。

(八) 工場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須使婦女參加企業中經濟生活和生

產評議會，有才能的女工，使其擔任職務。

(九)生產上勞動婦女的勞動力，活動微弱，是婦女熟練程度低弱的結果，所以勞動合作機關，有援助女工熟練性向上的任務。工場委員會更使女工的學習慾增加，對於幼年女工，努力使其在工場學校，職業學校，講習會，勞動者豫備學校，專門學校學習。

(十)勞動合作機關，是使成年女工，勞動者的妻等，擔任俱樂部，兒童公育，兒童遊戲場等的職務，或參加文盲者退治的事情。

(二)勞動合作機關，組織公共宿舍，使勞動婦女對於有興味的問題，開談話會，設立新聞雜誌等讀書會，在婦女之間，努力使其明瞭階級意識。

(三)爲了使女工理解普通政治，勞動運動問題及其他，所以在俱樂部圖書館中，須備適當的書籍，尤其關於婦女問題，勞動問題的定

期刊物，不得不備。女工的中央機關雜誌婦女共產黨員，女工，更不可少。

(三)女工參加蘇維埃事務，是有很大的意義。所以工場委員會，必須積極的推舉女工爲蘇維埃代議員，而蘇維埃代議員，須援助婦女的活動，在合作總會中，使女工們有報告蘇維埃事業的機會。

以上所述，是督促勞動婦女積極活動的方法，可是在一九二六年，依據全俄勞動合作中央評議會的調查，在勞動合作中央機關中的婦女職員，不過占百分之一二·六。這是表示婦女在合作機關中，有責任的職員，還沒有充分發揮其能力。

二 協同合作中的婦女的活動

在一九二四年，全俄勞動合作第六次大會及一九二六年第七次大會中，決定普及婦女的協同合作，尤其對於消費合作中的販賣店及監查委員會

的事情。須有婦女代表參加的問題，特別注意。

婦女參加協同合作的事情的最易方法，是把婦女和兒童的必需品，歸消費合作辦理，使她們直接關心消費合作。

所以在都市和農村中心地的消費合作中，設立母性和兒童部，供給母性和兒童的用品。（一九二六年二月協同合作中央同盟的訓令）

這個部的任務，是使勞動婦女和農婦羣衆，明白入學前的兒童養育以及必要的物品。（衣類，履物，食器，玩具，兒童書籍，母性書籍等）

這個母性和兒童部的活動，有二種性質。（一）販賣母性和兒童必需品，（二）文化的活動，所以常使母性和兒童保護課的職員，學校教師等，擔說明的責任。

所謂助產療養所兒童療養所，託兒所，幼稚園等，常調查協同合作的母性和兒童部的賣品，當母性購買物品的時候，與以適當的指導。

協同合作的母性和兒童部，爲了母性申述各種要求，所以必須設備意見箱。協同合作員的女工，農婦，組織母性和兒童部友誼會，以期在其他婦女之間宣傳加入組織。

第四章 民法及土地法上的婦女權利

蘇俄民法中，僅僅關於婦女的條項，是沒有的。蘇俄民法，是沒有人種信教及性的差別，全國人民，完全有平等的權利。

依據土地法，則土地利用的權利，也沒有性的差別，全國人民，同樣的享有。然土地法，是注意蘇俄農村的生活習慣，在法律上，一切婦女的權利，可完全在利用條目中，特別說明。

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農戶或土地共有體的成員，是沒有性的區別，都有構成員的權利。

在「土地共有體的行政機關」的章法中有下面的條目。如：

「土地共有體的總會或協議會，其成員是十八歲以上的土地利用者，則男女無別，共同參加；或未滿十八歲，而獨立經營一家者，亦可參加。」（土地法第五十二條）

在「農戶的成員」章法中，特別規定，經營農戶的戶主，（男子或女子，）為農戶的代表。（土地法第六十八條）

依據上地地法，則「共同經營農業者的家族的勤勞的聯合體，是為農戶。」然沒有家族的獨身者，（沒有性的差別）亦得構成農戶。（土地法第六十五條）

同法六十七條，「農戶勞動時利用的土地建築，及農具是沒有性的區別，完全屬於農戶的全體成員。」

在「勞動的農業經營（農戶）的分產」章法中，規定在「分產的時候，農戶的成員，無論男女，都有平等的權利」（第八十四條）

同時在其他「分產」的章法中，關於分產的解釋，有下面的規定。

「勞動的農業經營農戶的分產，是農戶成員（沒有性和年齡的區別）中分配財產，有全農戶共同利用的耕地及獨立利用財產的意義。」

(土地法第七十三條)

爲了農婦而確立各種特典，在農業生活中，是使她們的權利，容易實現爲目的。農務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特殊的訓令。因此，

『農婦參加蘇維埃及協同合作的建設事業，是蘇維埃政權的重要任務之一，在農業及農業協同合作的領域中，農婦的職位，非常重大。在這個領域中，使農婦參加積極的活動，反對無產階級獨裁權下的農村搾取階級，決定攻擊，是這個時代的偏見。』

在這個訓令中，地方農務部，研究各種方法，參加積極的活動。

利權女權的上述論述及推測 第四節

第五章 婦女和蘇俄刑法

蘇俄刑法，是以男女兩性，一律適用為原則。

然在蘇俄刑法中，僅僅適用於婦女的也有。或在大多數的時候——尤其是婦女——有被害的性質，在性關係的犯罪中，則有保護婦女的刑法條文。

一 婦女被告

依據蘇俄刑法第二十二條，如妊婦為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審判的時候，不得判處死刑。

婦女在妊娠中犯罪的時候，則為最輕的處分。（刑法第四十八條第九項）

依據現行刑法，如果被告在妊娠中受刑而有障礙的時候，則延至生產後二個月執行。（刑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二項）

婦女希望收容於懲戒所（監獄）的時候，則懲戒所有把其乳兒與母親共同收容的義務。（監獄法第一百零九條）

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婦女，未經本人的同意，不得送於收容地域以外擔任勞役。（監獄法第五十八條）

法律對於收容的女囚及在移送其兒童的時候，須考慮渠們的健康。例如妊娠五個月以上的婦女，或有乳兒的女囚，不得移送於遠處。（監獄法第二百零八條）

二 婦女被害

依據現行蘇俄刑法，則婦女為被害的性關係的犯罪如下：

（一）與生殖機關未成熟的婦女性交。

（二）拐誘少女。

（三）強姦，就是由於肉體的強制脅迫手段而性交，或由於利用欺瞞的

方法而性交。

下面二條，認爲更其重大的犯罪。

(四)強姦生殖機關未成熟的少女。

(五)受輪姦和強姦，結果被害者自殺。物質上或勤務上有從屬關係的婦女，實行強制的性交。

這種犯罪，是由於被害者的申訴而成立，但申訴後，不得自行撤銷。依據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蘇俄最高裁判所的解釋，在結婚生活中，丈夫方面，如用肉體的，精神的強制手段，或利用被害者——妻的無援而實行性交，則犯強姦罪。

這個解釋，是打破過去重視夫權的偏見，而發揮蘇維埃刑法的特色。所以在其他資產階級諸國的法律學者間，引起相當的問題。

有名的蘇俄民法學者古夫巴克教授，在其大著比較親族法中，更說明

這個解釋。

『資產階級法學者，承認丈夫是有強制其妻同衾的權利。這是不僅在同居的時候，就是在別居的時候，也是如此。依據他們的見解，在這個時候，丈夫不成什麼犯罪——不法性交。』

反之，依據蘇俄法的解釋，則結婚在事實上，是二個異性，繼續性的關係，可是在這關係中，還沒有規定婦女應當無條件的服從。

妻在疾病或妊娠的最後時期，以及夫在疾病的時候，則妻對於丈夫強制要求，當然可以拒絕，如不能拒絕而強制實行性交時，則為強姦罪論。這是蘇俄法的解釋。

三 墮胎和蘇俄刑法

依據蘇俄法，人工避妊和墮胎，不是犯罪，不過為醫學上的手術。

墮胎既為醫學上的手術，則同意墮胎的母性，沒有刑法上的責任。所

以僅僅沒有充分完全的衛生設備，而實行墮胎手術的人，則適用刑法。然公然許可墮胎的婦女種類如下：

- 一·向職業介紹所領取補助金的獨身失業婦女。
- 二·已有一人以上的兒童的獨身女工。
- 三·有三人以上的兒童，而從事於產業的婦女。
- 四·有多數兒童的勞動者的妻，獨身農婦及有多數兒童的農民的妻。
- 五·加入社會保險的其他婦女。

四 棄兒和刑法

實行棄兒的母性，是有刑法上的責任。然在實際上母性如猶豫執行，結果把兒童由國家養育。通例拋棄兒童的母性，是預料其兒童可收容於孤兒院。因此，蘇俄各地，棄兒之數，日漸增加。例如某縣，國家對於母性，補助少額的兒童養育費，而養育自己兒童的母性，仍將自自的兒童，寄

到孤兒院，因此，孤兒院常有額滿之虞。因為顧慮棄兒的健康狀態，所以保健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發布訓令。這個訓令，是使各地方機關，對於不能養育兒童的母性，須把其理由申訴。

五 賣淫的取締

性的犯罪中，如引誘賣淫，妓院等，列舉於刑法的條文中。然婦女實行賣淫，是蘇俄現行法所不問的。婦女的賣淫，是社會的經濟的缺陷所產生，所以實行賣淫的婦女，是沒有罪的。

十月革命後的政治經濟組織，暫時一掃街頭巷下的賣淫婦，可是賣淫婦的橫行，不久與新經濟政策同時實現。

一九二三年，蘇俄內務人民委員會與保健人民委員會，把取締賣淫的方法，訓令各地方官廳。

一、因為淘汰冗員，而解雇婦女的時候，對於婦女中沒有經濟保障的

人，（有幼兒的獨身婦女，妊娠等）須特別慎重。勞動保護課，勞動合作，首先擁護上述種類的婦女利益，而對於經濟方面最無力的婦女，勿使流為娼妓。

二·注意未熟練婦女的失業。

三·爲了失業婦女，以及從其他地方移住新都市的婦女，設立寄宿舍，取締浮浪婦女。

四·在青年勞動人民，勞動合作，青年同盟，學校及軍隊內，普遍的宣傳接近娼妓的危險。

以上所述，是豫防賣淫發達的方法，可是取締已經存在的娼妓，則有下面的方法。

一·實行賣淫的地方，行政方面，須嚴重監督，加以取締。取締賣淫，是實行擁護婦女的精神。不論什麼地方，切勿與娼妓競爭。

令。

二、賣淫的媒介，經營賣淫的人，須徹底的取締。

三、設立免費診療所，徹底的醫治性病。

一九二四年，內務人民委員會，對於各地公安局，發布取締賣淫的訓令。

一、揭破發達賣淫的主要原因——妓院，爲了消滅榨取妓女的罪，所以立即封閉。

二、指出賣淫的媒介，經營媒介所的人，處以刑罰。

三、嚴重監督公衆娛樂所，不使妓院化。

公安局的實際取締方法是：

一、繼續不斷的監視一般娛樂所，就是咖啡店，酒館，菜館等，警士有隨時檢查的權利。

二、所謂「家族洗澡」或在夏季的時候，兩旁植樹的道路，公園，及

其他地方，須不絕的監視。

三。如有妓院嫌疑，雖個人住宅，亦須檢查。

要之，依據蘇俄法，取締賣淫的方法，並不是實行取締賣淫婦，而取締使婦女得到實行賣淫的機會，就是監督處罰其媒介者或房主。賣淫不是婦女自己所願為，實以經濟壓迫，不得不如此，所以賣淫婦在刑法上是沒有罪的。而幫助他人賣淫而從中獲得利益，榨取婦女的人，則為法律所不許。

第六章 結婚及親族法和婦女

蘇俄的結婚和親族法，與其他諸國有許多不同的特色。

蘇俄的結婚和親族法，對於帝制時代在教會中舉行的結婚式，在法律上是毫無意義。

依據蘇俄法，夫婦是有平等的權利，在各地機關，實行登記，雖有未經登記，而事實上男女同居的時候，也一律承認其結婚。

一 登記結婚和事實上的結婚

事實上的夫婦，與登記的夫婦，同樣，對於財產，有共同享受的權利，及夫婦的一方，受扶養的權利，法律加以保障。

依據現行法，承認事實上結婚的關係，是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新法發布以後，而在蘇俄，比較一九一八年以後實施的結婚法，已更進一步。這種結婚法的改正，是在現在的蘇俄，未經登記的形式而實行結婚的，日

漸增多。就是依照實際生活而實行同居。

『結婚的法律的結果，不是由於結婚登記行為而發生的，是由於結婚生活的現在事實而發生的。』

蘇俄法對於事實上結婚的夫婦間的相互的權利義務，是依據上面的根據而承認的。

爲了區別相互承認夫婦間許多權利義務的事實上的結婚，和沒有什麼法律的結果的男女間的偶然的關係，所以蘇俄法明示事實上的結婚的特質，設立特殊的條項。（結婚及親族法第十二條）

『結婚未經登記的時候，在裁判官前，立證結婚生活，是同居的事實。同居中共同的經濟的現存，在第三者前，須表現夫婦的關係，相互的拘束生活』

二 夫婦和居住權

結婚法第一百零四條說：

『夫婦的一方，如有變更住居，則他方不生隨從的義務』。

在帝國時代的法律，夫婦必有同居的義務，夫婦不許自由別居。夫因職務或其他事情而變更住址的時候，妻必隨夫而行。

依據蘇俄法，妻是有獨立的身分證明書，所以有要求獨立的居住權。因此妻不能違背自己的意思，而被夫強制同居。

三 夫婦的財產關係

對於現行蘇俄結婚法的註釋書，解釋夫婦間的財產關係如下。

『依據我們（立法者）的解釋，結婚是沒有什麼強制的契約。結婚以後，自身並不影響到夫婦的財產的獨立性。爲了共同生活而合併夫婦所有的財產，是不過依據他們兩者的希望和同意而處理的。所以他們開始結婚同盟的時候，對於夫婦所有的財產，在法律中，不必記

載。於此，對於他們的同意協定，與以最大的自由。這種思想，對於夫婦，是依照他們的希望，在法律的條文中，有任意處置財產的權利。但這個契約，預先並非有狹榨妻或夫的權利為條件。反之，這個契約，在法律上是無効的』（司法人民委員會的註釋）

依據現行蘇俄結婚法第十條，夫婦間財產關係的領域中的財產的性質，有二種區別。一是結婚前夫婦的任何一方所有的私有財產；二是在他們的結婚生活中，由夫或妻收得的財產。

屬於第一種的財產，雖然在結婚後，可是因為在結婚前所有，所以為不可分的私有財產。而在結婚生活中夫婦所收得的財產，是夫婦兩者的共有財產。

在新蘇俄結婚親族法（一九二七的立法）的註釋書中，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長克羅斯基氏的說明如下。

「在蘇維埃制下，結婚不外乎二位勤勞者的同盟。所以在這同盟生活中，爲了共同的利益，兩者勞動的分量，在其共有的財產中，不能區別。所以法律是共同生活中所產生的，對於一切的東西，承認夫婦有共有的權利。這是在我國裁判時實際的經驗所要求的。夫婦的一方——通常夫如沒有外部的收入，僅僅努力經營家事的時候，則妻與夫的勞動，完全爲對等的有益的勞動，這樣說來，結婚同盟破棄的時候，則必注意勞力的程度，因此共有財產中，自己的取分，完全有享有的權利，這是在一九二二年，已經確立了。因此蘇俄農民的生活條件和權利意識，完全一致。就是由於結婚而勤勞的農業經營（農戶）的一員，規定有平等權利而爲農戶的成員，適應於土地的親族，財產分配的條文。所以結婚法對於在共同結婚生活中所得的一切的財產，確立夫婦的共有權。夫婦中的一方，共有財產中，究竟有多少，如欲明

白的計算評價，是不可能的，這在原則上還覺得不大妥當」。

四 扶養的義務和權利

依據現行蘇俄結婚及親族法，夫婦的一方，失去勞動能力而必要的生活費，如裁判官認為必須援助的時候，則在法律上有受他方扶養的權利。有勞動能力的夫婦的一方，在失業中，同樣有享受他方扶養的權利。

這個時候，法律是以夫婦的雙方為對象，所以必要生活而沒有勞動能力的夫（必要生活而有勞動能力的失業者，亦包括在內），同樣有享受有勞動能力的妻的扶養的權利。

然普通婦女的經濟力，比男子薄弱，所以現在受扶養的權利，差不多是「婦女的權利」。

在現行法中，夫婦受他方扶養的權利，是有一定的期限。例如必要生活而沒有勞動能力的時候，則結婚破棄後一年間，有受對方扶養的權利。

所以失業的時候，僅僅六個月間，有受扶養的權利。

如果有財產的夫婦的一方，對於沒有勞動能力而必要生活的一方，不與援助的時候，則後者可訴諸裁判，強制支付生活的資源。

因此，爲了後者而與以生活資源，前者在可能範圍內，使後者充分生活。然同時後者所得的生活資源的程度，——就是在破棄結婚後，給與夫婦的一方，爲失業後的援助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社會保險額。

這個時候的裁判所，攷慮到責任者（被告）的貨銀或財產（以收入爲主）的程度，所以向勞動者或官吏徵收扶養費的時候，每月的支付額，規定貨銀收入的一定部分。（普通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不是俸給生活的人，每月支付額，大多規定一定額。

裁判所除以貨幣支付外，參照農民的生活習慣，亦可以現物支付，或以貨幣和現物混合支付。

裁判所是斟酌各地情形，而支付方法，不是規定每月支付。例如適應農業經濟的條件，設立別種支付方法。但裁判所不能命其全額，一時支付。

五 離婚

蘇俄民法學者古伊夫巴克，在其大著比較親族法中說：

『無產階級法，大多承認結婚是人民的自由契約。在各國，一經結婚，努力建設新家庭，以終其一生。所以爲了脫離生活的苦痛，好像互相抑制而合作，敵意雖深，而二人之間，還是努力同居』

蘇俄法，對於人類同志的共同生活，完全自由的，所以對於離婚，也承認完全自由。

由於離婚而破棄結婚生活的時候，無論是夫婦雙方的同意，或夫婦一方的意思，都可承認。所以結婚同盟者的一方，如果不合意，則夫婦的關

係，便不存在。

因此，離婚的手續非常簡單。希望離婚的夫婦的一方，用書面或口頭向居住地方的結婚登記所呈報，則離婚已成立。

不過在呈報的時候，須說明呈報人的身分證明書。

破棄結婚登記的時候，登記所須登記夫婦之中，何人養育兒童？何人負擔兒童的生活費？夫婦中沒有勞動能力的一方，補助多少生活費？然登記的條件，是依據事後的情形，夫婦的一方或兒童，有要求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生活費的權利。

關於兒童的生活費問題，如果沒有約束，可依照法律所規定而解決。同時裁判所須斟酌其時的情形，攷慮兒童的利益，審議徵收生活費問題，決定夫婦的任何一方，有支付若干兒童生活費的義務，或在這爭議期中，決定夫婦的一方，担任養育兒童。對於供給沒有勞動能力的夫婦的一方的

生活費額，裁判所有決定的權利。

六 兒童和父的關係

現行蘇俄法的特徵，是承認結婚及親族關係，完全是當事者的自由。結婚法是整理夫婦，就是整理登記結婚或事實上的結婚的兩者的相互關係。

親族法是整理兒童的兩親，就是實現親族關係者的相互關係。

男子和婦女的偶然的關係，對於他們，沒有創造什麼權利義務。然發生了偶然的關係，則對於兒童，與登記結婚和事實上結婚的兩者間所生的兒童，與以同樣的權利。

法律上公認的結婚，如果不能存在的時候，可依照上面的見地而實行親權決定問題的法的解釋。

少女或寡婦妊娠及生產的時候，蘇俄法是站在保護婦女的立場，而與

以援助。就是爲了擁護母和兒童的利益，在妊娠或生產後，兒童的母親，有把其父親的住所姓名，呈報當地官廳的權利。受這呈報的官廳，須把其意思通告其父。受這通告的人，自通告日起一個月內不抗告，則承認其爲兒童的父親。受這通告的父親，自受通告日起一年以內，對於兒童母親的呈報，有不正之處，可提出反訴。

兒童的母親，對於生產後兒童認識父親的事情，有提訴於裁判所的權利。

母親申告地方官廳或裁判所而承認父親的時候，則裁判所有判決的權利，父親應當負擔妊娠生產及兒童的養育等費用。父親對於兒童的母親，須支付母親的妊娠中及生產後六個月的生活費。

裁判所在審議承認父親問題的時候，發現兒童的母親，在懷妊期中，除了呈報的父親以外，同時與其他男子發生性的關係時，裁判所可判決其

中一人，爲兒童的父親，並須擔負兒童的生活費。然蘇俄最高裁判所，對於兒童的生活費問題，有普遍的和解方法，在必要的時候，是以懷妊期中有密接關係的人，爲這個問題的責任者。（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蘇俄最高裁判所的指令）

依據現行法，所謂親權，不是兩親對於兒童的權利，是擁護兒童的利益和福利的權利。

蘇俄法對於一切生活，男女完全有平等的權利，母的權利和父的權利，完全均等。所以在現行蘇俄結婚親族法第二十八條中，兩親對於兒童的關係，完全平等的相互關係，對於兒童的一切處置，是兩親共同負責的。

未成年而沒有勞動能力的兒童，供給其必要生活費的義務，是父母平均分担的。所以支付兒童的生活費額，是依據父母的生活狀態的如何而決

定的。且支付兒童生活費的義務，是繼續至兒童的成年時期，或有別種生活上的保障時期為止。

七 不負兒童的扶養費的雙親應負刑法上的責任

蘇俄司法人民委員長克羅斯基氏，在全國中央委員會中，規定裁判所對於故意不負兒童的扶養費的時候，可加以刑法上的罪名並申述：『這是非常難受的無產階級的國家的生活問題』。

依據蘇俄現行法，則

『雖然盡了義務，對於裁判所決定的兒童的生活費，故意不支付』，則處以六個月以下的監禁或三百盧布以下的罰金。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僅僅限於故意不支付兒童的生活費的時候適用的。而對於沒有勞動能力的夫婦的一方，或成年者的親族，不負生活扶養的時候，則不適用。

在他方，這條是適用於故意不支付的時候，實際上沒有資力的時候，則不適用。裁判所每次判決，須指出何故意於支付。（一九二六年五月二日蘇俄最高裁判所的指令）

第七章 母性和兒童的保護

蘇俄對於母性和兒童保護事業，有各種新的方法。

爲了保護母性和兒童，有公共設施，努力把婦女從家庭的桎梏中解放出來，開拓建設新生活的道路。

現在母性和兒童的保護事業，已列入國家事業中，由保健人民委員會擔任。在各地地方各縣，則設母性和兒童保護課或保健課等分課。

關於母性和兒童保護的官廳設施，其分類如下：

- 一，科學的研究部。
 - 二，中央及地方的模範設施。（由國庫維持「療養所」「母及兒童養育所」等）
 - 三，地方開辦的許多設施。
- 模範的及地方的設施，分爲公開的和非公開二種的。

公開的——兒童療養所，婦女療養所，常設託兒所（區及工場內）及夏季託兒所。

非公開的——母及兒童養育所，一歲以下及一歲至三歲的兒童養育所，助產所。

一 兒童療養所

兒童療養所的主要任務如下。

自生產後至三歲的兒童，有規則的監督，有規則養育；宣傳關於照顧兒童的方法，母的教化，用乳母的養育；詳述養育兒童的各種惡習，對於母性則派遣育兒婦至各家庭中，與以實際的援助，對於母及兒童，與以社會的法律的保護。

母性常攜自己的健康兒童，一同到療養所中，學習正當的照顧兒童，豫防疾病。

現在兒童療養所，不僅收容健全的兒童，就是病兒，亦已收容。大多數的幼兒，易患消化器病，在兒童療養所中，與以有規則的養育，便可治療。

患傳染性疾病的兒童，應當依其病情而送於病院。

兒童療養所，爲了幼兒，設立所謂「乳的廚房」，依照各個醫師的指定，適應兒童的健康，與以乳及其他營養食品。

在兒童療養所中，設立育兒衛生教育等部補助機關。這種機關，對於母性，就兒童的健康狀態和體質，與以育兒上的注意。育兒婦須巡迴歷訪兒童的家庭，視察家庭的生活狀態，對於兒童的健康上，與以必要的援助。醫師對於母性，常分發關於育兒的定期刊物，及演講等，與以育兒上的教化。

二 婦女療養所

在一九二六年，保健人民委員會，對於各地官廳，發布關於婦女療養所的訓令。這個療養所的目的，是對有妊婦，產婦及其他一般的婦女的性生活和婦女的生活問題等，與以適當便利。

三 常設託兒所

保健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布關於託兒所的訓令。主要的意思，是使從事於勞動的母性，可安心付託兒童，爲了照顧養育這種兒童，所以公設託兒所。在都市地方的大規模的企業中，或勞動母性多的地方，大多設立這種託兒所。

四 夏季農村託兒所

依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人民委員會發布關於「發展夏季託兒所」的訓令，則在農忙時期。設立夏季農村託兒所。

在夏季農村託兒所中，第一先須收容婦女農業勞動者的兒童，赤衛兵

的兒童。第二收容中產以下的農民及蘇俄官吏的兒童。至農業榨取階級的兒童，則不可入託兒所。

夏季農村託兒所，在他方面，可爲向農村婦女宣傳政治的文化的機關

五 母性及兒童養育所

一九二七年，保健人民委員會，發布關於「母性及兒童養育」的訓令。因此，母性和兒童養育所，對於勞動婦女，在妊娠休暇中及產後，使其爲有規則的生活，與以休養。

妊娠及產婦。在母性及兒童養育所生活的時候，對於她們自己和兒童的健康上，與以必要的醫療的方法。母性及兒童養育所對於孤立婦女的妊娠和生產時，負安慰的責任。所以母性的生活，是以共同的勞動制度爲基礎。一切的事情，是由勞動母性獨立擔當而處理的。在母性及兒童養育所中，第一須收容女工和農婦中的孤獨者及下婢等。

六 兒童養育所

蘇俄的兒童養育所，大多在一九二〇年的飢饉和內亂時代設立的。收容於兒童養育所的，大部分是孤兒和棄兒。收容於這種機關的兒童，因為母乳缺乏，所以死亡率很高。因此，蘇俄政府，採取家庭養育的方針，把兒童付託於家庭養育。就是對於孤兒，獎勵「保護組織」(Pater)

七 孤獨母性的共同授產所

在一九二七年，依據保健人民委員會的訓令，組織孤獨母性的共同授產所。其目的是把孤獨的母性，收容於公共寄宿所，在這寄宿所中，設立工業場，使她們勞動，因此，便可救濟母性，同時也可防止棄兒。所以在寄宿所的時候，使母性婦女，學習一定的職業。收容於這寄宿所的母性，是從母性及兒童保護課送來的，有生後六個月未滿的兒童的婦女。允許寄宿的時期，是六個月以內。

第八章 蘇俄東洋民族婦女的解放

在蘇俄國內，東洋民族中的婦女，在奴隸中過奴隸生活，已有很久的歷史。尤其回教徒，抑壓婦女的宗教的偏見，已深刻於他們的腦筋上。爲了這種蘇俄東洋婦女，急於解放，所以蘇俄政權，關於「東洋婦女的解放，有特別的法律」。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在一九二五年，對於東洋勞動婦女的權利，發布宣言。

「十月革命，是使蘇俄國內東洋民族，脫離帝制時代的抑壓狀態。蘇俄政權，是依據被壓迫民族的偉大指導者列寧的遺言，使勤勞人民中的被虐部分——東洋勞動婦女，建設她們的新生活，爲自己的任務。

「蘇俄共和國，在十月革命那一天，向各方面宣言解放婦女。

「然以特殊的力量，而欲東洋民族中的女性，脫離奴隸化的習慣的宗教的偏見，是很困難的。」

「爲了徹底解放東洋婦女，所以使東洋民族羣衆，普遍的參加。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使各民族共和國對於烏池倍克，捷克，基爾其斯，列爾莫克，蒙古，耶克脫，婆利亞特以及其他東洋民族婦女，尙在壓迫中而得不到解放，務須加以注意。」

「蘇俄東洋諸民族，努力解放婦女，發揮婦女的權利。」

「依據蘇俄憲法，東洋婦女，對於蘇維埃政權機關，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而勞動婦女，可利用這種權利。東洋婦女，是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公權。法律是禁止反對本人的意志，或在結婚年齡以前，親近者對於婦女的婚嫁，禁止壓迫強制。同時禁止掠奪婚姻，和男子的重婚。阻止文化的政治的發展的一切婦女的壓迫，是爲法律所不許」

的。

『所謂地方蘇維埃機關，完全是援助實現婦女解放運動。』

依據這個宣言，現在各民族共和國的刑法中，制定依照東洋舊慣而壓迫婦女妨害婦女權利的罰則。

一 蘇俄東洋民族的政治的覺醒

參加蘇俄東洋民族婦女的政權機關和社會事業的人數，日漸增加。

一九二七年蘇俄改選的時候，東洋民族婦女中參加選舉的人數，有九十五萬一千餘人之多。婦女當選蘇維埃代議員的人數，在一九二六年，是有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三人，而在一九二七年，則增至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八人。這樣看來，在蘇俄國內，東洋民族婦女的政治意識，漸次表示有向上的傾向。

放解的女婿與尾花東健藏 第八卷

第九章 結論

觀察上面所述，則蘇俄國內婦女的權利，在法律上是保障與男子平等的。然實際上婦女的權利，還沒有充分的利用和發揮。這是一方因為婦女在壓迫的社會條件和偏見中，已有很久的歷史，婦女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除；在他方因為婦女的文化水準和政治意識，到現在還沒達到與男子同等的區域。因為有了這二個歷史的條件，所以婦女在法律上雖然與男子有平等的權利，可是在實際生活上，婦女的地位，仍不及男子。

然我們從他方面觀察，則蘇俄政權，對於婦女的文化水準的向上和政治意識的覺醒，的確與以不少的援助，對於婦女的不利的歷史的條件，繼續不斷的努力排除。同時，婦女自己，也漸次有相當的急速的步調，覺醒向上，對於實際的事情，也能利用她們的權利，有進步的傾向。

要之，婦女奪取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到了已經得到的時候，則婦女自

身，欲完全利用和發揮這權利的必須條件，是在婦女之間，達到高度的文化水準和積極的克服政治意識。

——完——

中央書局印刷公司

◀上海海甯路二七二四▶

◀電話四〇八一三▶

本公司用新式之印書機。及最新之銅模、鉛字。聘用經驗豐富之技師。精印中西書籍、報章、雜誌。以及五彩石印。無論大小印件。一受委託。均能以最低之代價。最短之時間。最美之出品。藉以滿足惠顧者之願望也。

新書預告

社會改造思想大綱

楊杏佛著

杏佛文存

楊杏佛著

社會科學大綱

高希聖著
郭真著

農民問題及農民運動

王仲鳴編

領事在國際法上的地位

唐鳴時著

資本主義批判

高希聖譯

現代社會學

唐仁譯

新書出版

乘桴集

柳亞子著

實價二角

世界經濟論

高希聖譯

實價三角

中國資本主義史

郭真著

實價三角

世界資本主義國之反俄戰線

吳壽彭著

實價四角

蘇俄憲法與婦女

陸宗贇譯

實價三角

中國農民問題論

郭真著

實價三角

平凡叢書第一輯

(共十種每種實價三角)

世界經濟論

高希聖譯

中國資本主義史

郭真著

蘇俄憲法與婦女

陸宗贇譯

中國農民問題論

郭真著

資本主義批判

高希聖譯

科學的社會主義(印刷中)

高希聖譯

中國社會思想史(編譯中)

郭真著

世界社會運動史(編譯中)

圮書譯

社會主義人生觀(編譯中)

董亦湘著

資本主義淺說(編譯中)

陸宗贇譯

告預版出

社會科學大綱

社會科學大綱是高希聖郭真兩先生最近的大著，全書二十萬言，內容有：緒論，社會論，唯物論，資本論，文化論，國家論，民族論，政黨論，階級論，戰爭論，宗教論，人口論，等章，敘述詳明，立論新穎，實為現代研究社會科學者之必要讀物。書已付印，一個月內出版。

平凡書局印行

54452 933 4814

陸宗贇

蘇俄憲法與婦女

APR 3 1935

54452
933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務學校
圖書館

54452
933 4814

蘇俄憲法與婦女

大竹博吉

陸宗贊

唐鳴時

平凡書局

中央印刷公司

大洋三角

書名

著者

譯者

校正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實價



400384
X



单位
查
复查
续
北京
电话